

# 中央研究院八十七年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院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楊國樞 李志豪 鄭天佐 姚永德 陳長謙 同大新 許聞廉 宋定懿 林國棟  
林聖賢 魯國鏞 陳淑真 邵廣昭 王清澄 陳義雄 吳世雄 鍾邦柱 黃昭蓮 伍焜玉  
蘇燦隆 唐 堂 杜正勝 黃進興 顏娟英 蒲慕州 林素清 徐正光 許木柱 葉春榮  
呂芳上 陳存恭 張啟雄 林滿紅 熊秉真 胡勝正 傅祖壇 梁啟源 施順意 楊建成  
江豐富 林正義 柯瓊芳 曹俊漢 宋燕輝 朱雲鵬 朱瑞玲 瞿宛文 簡資修 黃富三  
李壬癸 劉錫江 吳金河 劉翠溶 鄭秋豫 楊重信 梁啟銘 馮瑞麟 徐積均 閻琴南

請假：楊祥發 楊國樞代 劉豐哲 李志豪代 葉義雄 俞震甫代 藍昌瑩  
廖弘源 徐讚昇代 魏慶榮 林國棟代 林森茂 蕭介夫 陳淑真代  
劉德真 陳義雄代 沈哲鯤 黃昭蓮代 楊寧蓀 楊淑美代  
單德興 何文敬代 梁其姿 鍾彩鈞 李明輝代 謝雲生 劉翠溶代  
林誠謙 曾士熊代

主席：李院長

紀錄：鄭秋豫 楊芳玲

頒發八十六年公教人員壹等、貳等及參等服務獎章

頒發八十七年模範公務人員獎狀、獎金及八十六年工作績優人員獎金

宣讀八十七年四月九日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 聘李德財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 聘期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 續聘龔海源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 聘期自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止。
- 三 聘許麗姬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主任 聘期自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止。
- 四 聘劉孔中先生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資訊室主任 聘期自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止。

五 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 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 經核定致聘者 計左列五名提請備查：．．

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楊淑美女士為研究員案。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何真煥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袁國華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林宜玲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胡岳威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六 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 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 經核定致聘者 計左列五名提請備查：．．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余永弘先生為研究員案。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張紀楠先生為研究員案。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謝啟瑞先生為研究員案。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正洪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研究助理李匡傑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七 本院數理組院士吳宗先生 於八十六年分別榮獲 University of Iowa [Stanley Distinguished Fellow]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Distinguished International Service Award] Ukraine Taras Shevchenko Nation University [Kiev University Medal] 並於八十七年榮獲中華民國傑出服務獎。

八 本院人文組院士麥朝成先生及生物農藥科學研究所兼備處研究員鄭國展先生 於八十七年四月榮獲八十六年第二期「傑出人才講座」。

九、中央研究院申請通關禮遇及機場公務接待證辦法。(如附件二)

十、本院在在工程建設執行概況

(一) 已完成項目

工 程 項 目	完 成 日 期
活動中心外側景觀植栽綠化工程	、
本院新附設咖啡廳景觀綠化工程	、
本院附設咖啡廳之裝修工程與委外巡邏景觀護案	、
活動中心客層洽廁及設施改善工程	、 及 、 配合現況分批處理。
收費學人宿舍傢俱 廚具 天然氣工程	、
電力設備更新工程	、
活動中心員工餐廳及辦公室隔間 裝修工程	、

廢水處理設施工程	、
實驗農場整地工程	、
活動中心第二、三、四會議室改裝及修繕工程	、
學人寄宿舍第一期建築工程	、
民族所景觀廣場工程	、
民族所圍牆及後門工程	、
工 程 項 目	完 成 日 期
民族所植栽及噴灌工程	、
汐止院區前期規劃案	、
院區東側外環道發掘規劃設計案	、
院區後山外圍擋牆整治 (地球所後 活動中心後山)	、
活動中心屋頂消防管線汰舊更新工程	、

四分溪河道加蓋第一期工程 ( 米長)	、
院區整體交通停車調查與分析計畫案	、
院區環境景觀整體規劃 (第一期)	、
活動中心四、五樓客房地毯更新工程	、
老舊建物拆除 (舊化學館、巷與巷頂套房)	、
活動中心客房加裝衛星有線電視系統工程	、
活動中心週邊道路改善 標線及停車格工程	、
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麥克風系統更新工程	、
活動中心自動化系統服務區設置案	、
物理所段圍牆工程 (舊科資中心至大門段)	、

(二) 施工中項目

工 程 項 目	完 成 日 期
---------	---------

戶外球場工程 (網 籃排球羽球場各二座)	整地排水及擋土設施已完成，目前施做級配夯實。
綜合體育館工程	施工中
本院附設中餐廳委外經營甄選案	辦理甄選作業中。
活動中心景觀廣場第二期工程	施工中
活動中心附設中餐廳設施 景觀改善	預定 、 完工
活動中心客房電視汰換更新購置案	預定 、 完工
活動中心第六至八會議室空調設備購置	預定 、 完工
活動中心客房床組更新購置案	預定 、 完工
活動中心平面演講室空調系統裝修工程	預定 、 完工
活動中心後棟學人宿舍電話設備購置案	預定 、 完工
活動中心會議室設施改裝及修繕工程	預定 、 完工
前門圍牆 入口道路 排水及養衛圍亭工程	預定 、 完工
一。二巷道路 景觀 圍牆及機車場工程	預定 、 完工



活動中心景觀廣場第二期景觀工程 ( 第二期擴建)	預定 、 完工
工 程 項 目	完 成 日 期
活動中心後方路外臨時停車場工程	預定 、 完工
活動中心後棟學人宿舍傢俬設備購置發還案	預定 、 完工
四分透河道加蓋第二期工程 ( 米長)	預定 、 完工
活動中心大禮堂舞台擴充及裝修工程	預定 、 完工
活動中心平面演講室管線與天花板裝修工程	預定 、 完工
活動中心導引標示系統及佈置設施改善工程	預定 、 完工
學人宿舍宿舍第一期水電工程	預定 、 完工
學人宿舍宿舍第一期裝修 廚具 天然氣工程	預定 、 完工

### (三) 設計中項目

工 程 項 目	完 成 日 期
---------	---------

院區後山保護區休憩設施規劃設計案	已設計完成，申請許可中。
------------------	--------------

(四) 規劃中項目

工 程 項 目	完 成 日 期
人文社會科學館新建工程	已完成期初簡報及討論會，安排期中簡報中。
院區環境景觀整頓規劃第二期	規 劃 中
院區交通改善規劃	規 劃 中
埔里院區規劃	規 劃 中
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重新案	規 劃 中
活動中心客房電視機汰換重新案	規 劃 中
活動中心一樓大廳設施 景觀改善工程	規 劃 中

### (五) 未來擬辦理項目

工 程 項 目	完 成 日 期
計算中心與中華電信及市政府公建計畫案	已辦理數次協調與說明會，國產局與市政府均原則同意。
行政大樓前興建廣場兼地下停車場計畫案	本用地即已拆除之舊化學館地址。
院區公共空間綠地之景觀改善工程	
院區人行步道系統之整建工程	
院區共用管線之下水道系統興建計畫案	
院區後山外圍環境景觀及水土保持改善計畫案	

十一 本院八十七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七、四月份撥資本支出部分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 討論事項：

- 一、「中央研究院院區車輛通行停放管理原則」草案 請討論。(如附件三)

說明：本院新建大門即將於六月完工啟用，進出院區車輛將同步實施管制，院區內車輛行駛、停放亦將加強管理，以維護院區安全與安寧。爰此總務組先行研擬「院區車輛通行停放管理原則」提請討論，俟有具體經過後再循此原則訂定管理辦法。

決議：請總務組修正相關細節后，再提院務會議通過。

# 中央研究院院區車輛通行停放管理原則（草案）

## 一 汽車通行證之發放。

限院內人士申請。

分編制內人員與編制外人員之汽車通行證兩種。

申請汽車通行證人員應切實遵守本院交通管理相關規定，違者願依規定受罰。

## 二 停車收費：分定期收費、計次收費與計時收費等三種

定期收費：每半年收費4,000元，限院內人士購買。

計次收費：發售儲值卡，計次扣繳，每次1元，限院內人士購買。

計時收費：第1個小時1元，超過1小時，每小時收1元，以院外人士為收費對象。

## 三 停車空間管理權之劃分

各所屬建築物附屬停車位（包括地下室及路外停車位） 歸各所屬自行管理。

前項以外之地下、路外及路邊停車位概由院方統籌管理。

#### 四 院方停車位使用之限制

將院方統籌管理之停車空間加以分區，例如以四分溪為界，分四分溪以東地區與四分溪以西地區。

編制外人員汽車限停於指定地區，例如四分溪以西、胡適國小旁，以及原306公車總站停車場。

#### 五 停車費收入與運用

停車費收入與運用納入學術活動中心收支並列辦理。

停車費收入繳庫。

以收支並列方式每年編列業務費與維護費，以支應停車管理人事費與冷卻設施改善費。

## 六 交通違規之處罰

採取交通違規計點方式 違規記點超過一定點數時 即開始提高其停車費。

違規記點達規定之點數或違規情節重大者 取消其在此院區停車之權利。

交通違規者於週報上公布名單。

院外人士違規者 先予以警告 累犯者禁止其汽車進入院區。

## 七 機車管理

除駐衛警小隊之電動機車 郵務機車及其他經許可之公務機車外 其餘機車一律不准在院區內通行。

於院區前門設置機車專用停車場 進入院區之機車除特准者外，一律停駐在此機車專用停車場。

## 八 交通管理之執行步驟

相關規定之制定。

交通標誌標註系統之建設。

發放汽車通行證與簽訂切結書。

宣導與勸導。

開始執行。